選 舉 事 務 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 函 檔 號OUR REF : REO10-4/3(Con)XVIII
來 函 檔 號YOUR REF : CB1/F/3/6

圖 文 傳 真 Fax : 2507 5810
電 話 Tel : 2827 7047
網 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選舉事務處開設編外職位跟進資料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於2013年12月4日討論上述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時，有委員查詢改善選民登記制度以防範非法及舞弊行為和處理與選舉有關投訴的安排，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選民登記查核措施

2. 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加查核選民人數和擴闊查核範圍，包括–

(a) 就近期選舉／補選，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及

(g) 抽樣查核新登記申請。

3. 我們會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實施有關措施。選舉事務處會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未有回覆查核信件或未能聯絡的選民啟動法定查訊程序，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的地址是否仍是他們的主要住址。未有在指定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的選民，將會被列入於2014年6月15日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除非有關選民於2014年6月29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獲審裁官的批准，否則他們的姓名將不會載列於2014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能在往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4. 選舉事務處同時亦會作出宣傳，呼籲新登記人士在填寫選民登記申請時提供準確資料，並提醒選民搬遷後應盡其公民責任要適時通知選舉事務處以更新登記資料。如發現有懷疑選民虛報住址資料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執法機關作調查。

5. 此外，根據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規例，任何人就選民登記蓄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違法。這些罪行現屬簡易程序罪行，執法機關須於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我們已於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將有關罪行由簡易程序罪行轉變為可公訴罪行[1]，以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從而提升有關罪行的執法成效及阻嚇性。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當局會將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1] 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編號 CB(2)66/13-14(03)

6. 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我們已於2013年11月13日將有關資料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夾附該文件以供委員會參考。

處理與選舉有關投訴的安排

7. 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香港的公共選舉，包括制定程序協調各相關機關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8. 現有處理與選舉有關投訴的程序行之有效，詳情如下：

(a) 警方處理涉及犯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和《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所訂罪行的個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個案。有關罪行例子包括惡意毀壞選舉廣告；

(b) 廉政公署處理涉及犯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所訂罪行的個案。有關罪行例子包括：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作出虛假的支持聲明、提供/索取/接受利益以影響任何人士的投票意向等；

(c) 選管會在選舉主任的協助下，處理不屬於警方及廉政公署職責範圍的個案，例如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媒體不公平對待候選人等；

(d) 投票站主任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個案，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不合法拉票活動、投票站內的秩序等；及

(e) 選管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取得投訴人同意後，盡快轉交所接獲而屬於其他機關職權範圍的個案予負責的機關處理。

9. 有委員會委員問及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有關聲稱行賄選民的投訴的處理情況。選管會一共接獲約5,000宗投訴。根據上文第八段所述的現有程序，選管會已聯絡有關投訴人，以獲取他們同意轉介其投訴至廉政公署。在這約5,000宗投訴當中，選管會取得同意轉介約450宗至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已就這些投訴完成調查，確認所有投訴的指控並不成立。至於餘下的約4,500宗投訴，儘管選管會已告知投訴人如沒有取得其同意轉介，選管會不能就有關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投訴人並沒有回覆是否同意轉介，或回覆表示拒絕轉介。由於選管會不能就有關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這些個案已結束處理。

10.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4年1月2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辦人：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本函檔號OUR REF :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YOUR REF :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民登記跟進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及查核措施時，查詢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最新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以及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涉及懷疑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

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至今已就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投訴分別向3 021名選民和8 290名選民作出調查[1]。截至2013年10月21日，這兩個執法機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條，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作出調查後，有66名選民被檢控，當中55人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數字及每宗檢控的法庭判決詳載於附件一。

---

[1] 有關數字包括選舉事務處轉介的個案：轉介警務處跟進的個案涉及1 580名選民；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則涉及583名選民。

就有關指控不成立的個案的跟進工作

就兩個執法機關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的個案，共涉及約1萬1千名選民。根據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有關選民確實在其登記住址居住；或有關登記住址其實是選民的舊有住址，但他們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選舉事務處已陸續根據兩個執法機關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選民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或書面聯絡那些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住址的選民，協助他們更新地址資料。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

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優化查核措施涵蓋約14萬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2月至4月期間，經初步查核後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約3萬5千名選民，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更新或確認其登記住址。其後有約2萬6千名選民因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書面查訊，而被剔除登記資格，並不獲載列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查核措施分類及最終被剔除的選民數目載於附件二。選舉事務處於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有關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亦會繼續宣傳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3年11月13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 鄭琪先生)

附件一

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及相關法庭判決 (更新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調查及檢控數字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2 856 人
•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7 人
•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3 人
•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1 人
•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	154 人
總數	3 021 人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8 232 人
•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48 人
•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4 人
• 調查後作出檢控，其後按律政司建議，獲不提證供起訴，並獲法庭裁定無罪	4 人
•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2 人
總數	8 290 人[1]

[1] 有關人數已包括香港警務處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的 154 人。

法庭判決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屏山南選區	7 人	• 判處 1 名被告監禁 4 個月，緩刑 2 年。 • 判處 6 名被告監禁 2 個月，緩刑 1 年。
2012 年立法會地方選舉九龍西選區	3 人	3 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總數	**10 人**	**7 人被判罪名成立，3 人罪名不成立。**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京士柏選區	51 人	• 判處 45 名被告罪名成立，有關判決如下： - 1 名被告判處監禁 12 個月（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 81 日） - 1 名被告判處監禁 8 個月（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 10 個星期） - 2 名被告判處監禁 4 個月 - 7 名被告判處監禁 3 個月 - 29 名被告判處監禁 2 個月 - 1 名被告判處監禁 6 個星期 - 3 名被告判處監禁 2 個月但獲得緩刑 - 1 名被告判處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 3 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 3 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土瓜灣南選區	3 人	• 判處 2 名被告罪名成立，監禁 2 個月。 • 1 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樂康選區	1 人	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龍星選區	1 人	判處被告罪名成立，監禁 2 個月。
總數	**56 人**	**其中 48 人被判罪名成立；4 名被判罪名不成立；4 名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附件二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分類

優化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信件數目	最終被剔除的選民數目
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29 830	22 860 註(1)	19 361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15 090	2 557 註(1)	1 250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34 879	6 212 註(1)	3 158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24 970	3 300 註(1)	2 201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658	406 註(1)	321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39 062	不適用 註(2)	–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申請人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139	不適用 註(3)	–
合共：	144 628	35 335	26 291

註(1)：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聯絡有關選民或向他們發出查核信但未有收到回覆，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主要居所，遂根據法定程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

註(2)：選舉事務處經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就其住戶進行資料核對，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就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進行資料核對。結果顯示17 620名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地址資料或其登記住址證實與有關部門的記錄相符。就餘下21 442名尚未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根據法例向他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按有關部門的資料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

註(3)：選舉事務處向多個新登記申報同一地址的申請人發出查核信件，要求申請人進一步以書面確認居於申請表填寫的住址。當中 115 名申請人回覆並提供所需資料而最終完成登記。餘下 24 名申請人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遂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